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02/22	發言時間	17:08:04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(召開方式：視訊輔助股東會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2/22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2/02/22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12/05/25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)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視訊輔助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報告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。</p> <p>(5)報告本公司111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(6)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。</p> <p>(7)報告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修訂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</p> <p>(1)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</p> <p>(1)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10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1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2/03/27</p> <p>12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2/05/25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2年股東常會之議案，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，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</p> <p>(二)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獨立</p>				

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，並應檢附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2條第1項、第3條、第4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具體要求。

(三)凡欲辦理提案與獨立董事提名之股東，於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3月27日下午六時止於書面提案或提名文件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，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在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或提名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，電話：02-77201888)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及提名資料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